

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、移轉及就業、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67 年起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「人力運用調查」，本（104）年 5 月調查內容主要包括不同特性別勞動參與情形；就業者工作時間及收入、工作變換情形；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尋職遭遇困難等情況，俾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。

一、勞動力供給概況

(一)女性及青壯年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：本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52%，較上年上升 0.13 個百分點，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.84%，上升 0.22 個百分點，女性則為 50.54%，上升 0.04 個百分點；各年齡層以 25~44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升至 87.28% 最高，其次為 45~64 歲之 61.95%；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 68.27% 最高，其次為高中（職）程度者之 62.15%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9.43% 最低。

(二)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：本年 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.72%，雖低於未婚女性之 60.58%，惟 20 年來提升 3.97 個百分點，而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3.60% 與 73.69%，20 年來分別上升 17.85 個及 8.68 個百分點，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、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。

(三)15~64 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比率為 4.02%：本年 5 月 15~64 歲非勞動力計 562 萬 8 千人，占全體非勞動力之 68.43%，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影響，近 20 年間該比率下降 9.50 個百分點。15~64 歲非勞動力中，在 103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3 萬 3 千人或占 4.14%，其中以 25~44 歲年齡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 9.74% 與 4.89%；曾找尋工作者計 6 萬 8 千人或占 1.20%，其中以 25~44 歲年齡與高中（職）程度者曾經找尋工作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 3.19% 與 1.39%；有就業意願之比率為 4.02%，其中以男性、25~44 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就業意願比率相對較高，分別為 5.33%、11.78% 與 5.09%。另 6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比率僅 0.08%。

(2)

二、就業概況

(一)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之**6.98%**，其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**82.63%**：就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3類非典型工作觀察，本年5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計78萬1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6.98%，較上年增加1萬5千人或升0.05個百分點，其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為40萬5千人或占3.62%，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（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）61萬2千人或占5.47%。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以女性7.64%、15~24歲青少年24.74%（扣除逾6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後，比率降為9.26%）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11.79%較高。另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82.63%。

表1 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

單位：%

	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	部分時間工作者		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
	103年	104年	103年	104年	103年	104年
總計	6.93	6.98	3.60	3.62	5.41	5.47
性別						
男	6.32	6.46	2.58	2.65	5.41	5.47
女	7.69	7.64	4.87	4.85	5.40	5.47
年齡						
15~24歲	25.87	24.74	18.48	17.62	22.10	21.13
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比率	(60.78)	(62.58)	(82.88)	(85.46)	(58.14)	(59.98)
25~44歲	4.43	4.45	1.76	1.78	3.56	3.57
45歲以上	7.06	7.29	3.52	3.65	5.03	5.28

註：①由於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可能亦是「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，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之比率。

②括弧（）內係指15~24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占15~24歲年齡者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之比率。

③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，以下各表相同。

(二)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較上年略減**0.23**個百分點：本年5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59萬6千人，占全體就業者之5.33%，較上年下降0.23個百分點，其中73.85%想換工作，較上年上升1.44個百分點，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。想另找工作比率以女性5.49%、青少年10.31%與高中（職）程度者5.50%較高，而20.21%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於接受訪查時已付諸行動。

(三)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7,413 元，較上年增加 528 元：所謂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，針對具 2 份以上工作者，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，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，且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、獎金、紅利等收入。本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6,500 元，較上年增加 514 元。若按工作時間觀察，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37,413 元，其中達 3 萬元以上者計 546 萬 3 千人，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 64.42%，較上年上升 2.18 個百分點，近年來呈逐年上升之勢；至於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計 154 萬人或占 18.16%，較上年上升 0.09 個百分點。另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14,868 元，其中逾 4 成係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，而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亦逾 8 成，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時或較短工時者而言，部分時間工作型態可提供另一種選擇。

表 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

單位：千人；%

	總計	未滿 30,000 元	30,000~ 49,999 元	50,000 元 以上	平均每月 收入(元)
103 年總計	8 708 (100.00)	3 483 (40.00)	3 712 (42.62)	1 513 (17.38)	35 986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355 (100.00)	3 155 (37.76)	3 691 (44.17)	1 510 (18.07)	36 885
部分時間工作者	353 (100.00)	328 (93.12)	21 (5.87)	4 (1.00)	14 691
104 年總計	8 839 (100.00)	3 352 (37.93)	3 943 (44.61)	1 544 (17.47)	36 500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481 (100.00)	3 018 (35.58)	3 923 (46.26)	1 540 (18.16)	37 413
部分時間工作者	358 (100.00)	334 (93.38)	19 (5.41)	4 (1.21)	14 868

註：①所謂主要工作，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，無論其為全日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，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，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，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。

②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，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，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，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，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、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。

③括弧()內數字為比率。

(4)

三、失業概況

- (一)失業者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之比率首次突破5成：本年5月失業者計42萬人，就失業者（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）求職方法觀察，失業者採「應徵廣告、招貼」、「託親友師長介紹」與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方法尋職比率較高，分別為60.79%、55.04%與53.00%，各種求職方法中除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與「參加政府考試分發」較上年分別上升6.00個與1.36個百分點外，採其餘方法尋職比率均較上年下降。
- (二)4成3失業者可接受非規律工時工作，2成6曾應徵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：本年5月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、經常性加班或排（輪）休等非規律工時工作者占43.00%，以男性50.88%、青少年49.63%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54.48%可以接受非規律工時工作比率較高；另應徵過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者比率分別為20.95%及10.70%，皆未應徵過者比率為74.02%。
- (三)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去就業主因為「待遇太低」，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主要困難為「專長技能（含證照資格）不合」：本年5月失業者計42萬人，在找尋工作過程中，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0萬7千人或占49.18%，其未去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51.70%最多；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「專長技能（含證照資格）不合」者占24.06%，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與「待遇不符期望」者亦分別占22.93%與21.40%。另長期失業者（失業期間1年以上）計7萬2千人，占全體失業者之17.10%，其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3萬5千人或占48.37%，而未去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38.68%最多；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占32.38%較高，其次為「待遇不符期望」占20.48%，「專長技能（含證照資格）不合」亦占19.54%。
- (四)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為主：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，以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占52.92%與43.63%居多。就性別觀察，男性與女性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分別占49.70%與57.98%最高，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別占46.51%與39.09%居次。若由年齡層觀察，「靠原有儲蓄」者所占比率以45歲以上之62.85%最高，15~24歲之16.17%最低；「由家庭支持」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，以15~24歲之81.92%最高，45歲以上之29.12%最低。就婚姻狀況觀察，有配偶與離婚或喪偶者均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居多，分別占50.54%與72.01%；未婚者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占60.66%最多。